

江苏省文物局文件

苏文物保〔2018〕319号

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相关基础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广新局（文物局、文化遗产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广新局：

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相关基础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发〔2018〕2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局，请你们根据《通知》精神，认真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基础工作

完成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代表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本体构成及基本信息的核定，加快国家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编制，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的具体举措。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基础信息核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本次文物保护基础信息核定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基础工作，不断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确化和信息化水平。

二、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本体构成核定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本体构成清单是编制、实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实现文物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主要依据。参照国家文物局《通知》要求，请各地在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核定工作后，立即启动本辖区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本体构成及基本信息的核定工作。

三、填报工作及时序要求

1. 请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认真学习国家文物局《通知》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标准、要求，全面梳理本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基础信息，明确各单位本体构成，细化到最小单体，规范有序地完成基础信息的核定、填报工作。

2. 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基础信息核定填报工作的统筹指导，对上报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的核定工作分别由苏州市、泰州市、宿迁市负责指导，所有上报材料通过相关设区市统一上报。

3. 请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文物局《通知》要求，

于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辖区内(含省直管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清单的核定确认,报省文物局汇总审核;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构成清单于2019年6月30日报省文物局。各设区市(含省直管县)应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做法,及时组织、完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构成核定工作。

4. 请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于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辖区内(含省直管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基础信息的填报工作,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基础信息的填报工作,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及基础信息的填报工作,并报省文物局汇总。

请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于11月30日前确定工作责任人,报省文物局汇总。联系人:文物保护处宋炯;电话:025-84699038。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相关基础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发〔2018〕23号)



国家文物局文件

文物保发〔2018〕23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管理相关基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我国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心与精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的基础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整理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基础信息

各地要高度重视文物名录建立及信息发布，抓紧建立本行政区域文物资源总目录，制订数据资源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努力抓好落实。要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基础信息的汇总、整理、核对、公布为近期工作突破口，同时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及基础信息的整理公布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文物名录信息动态更新发布制度。

为尽快形成国家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请各省（区、市）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基础信息报我局备案，2019年6月30日前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基本信息报我局备案，2019年11月30日前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及基础信息报我局备案（文物保护单位基础信息表见附件1）。我局将在整理汇总后适时向社会公布。

二、进一步核定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

为进一步明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构成，我局委托专业单位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保护规划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综合管理平台的基础数据，对第一至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初步的本体构成清单（附件2）。请各省（区、市）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单位对清单进行核定确认，并将每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构成细化到最小单体（具体要求见附件3）。相关成果请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送我局。我局将进一步整理、校核，形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清单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同时，请各地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做法，积极组织做好省级、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构成核定工作，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等奠定扎实基础。

三、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请各省（区、市）切实加强组织，指导省内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并积极协调专业研究机构、专业技术单位等对市县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给予技术支持，扎实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实现“保护范围科学准确，标志标牌界碑界桩清晰、完整，记录档案全面及时，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的

基本目标，并做好动态管理，确保文物安全。同时，“四有”工作形成的数据档案应及时电子化，并逐步实现可在线查询、编辑、跨部门检索、应用等功能，涉及空间信息数据的应注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一至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划定保护范围的，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并报我局备案；第一至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公布建设控制地带的，同时报我局备案。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文物保护单位基础信息表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清单（见光盘）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核定工作规则及样例



（联系人及电话：文物保护与考古司资源管理处 王彬
李新华 010-56792077 2082）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8年11月8日印发

初校：刘清

终校：王彬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基础信息表

名称:

所在地: 省、市、区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名 称*			
年 代*			
类 别*			
所在地*	省	市	区
海 拔	米		
经度、纬度	东经： ， 北纬		
保护级别*			
公布的时间与 文号*			
所有权情况*			
使用人*			
管理机构*			
用 途*			
简介*			

填报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资料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盖章*: _____	

注*: 为必填项目

填报说明:

- 1、名称：应使用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时，公布文件中使用的名称；
- 2、年代：应使用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时，公布文件中明确的年代；
- 3、类别：按现行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6个类别归类。每一项只能有一种类别。如遇存在超过1个以上类别的，按其主体类别归类。
- 4、所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的层级逐一填写至县级。顺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县（市辖区、县级市、自治县、自治旗、特区、林区）。
- 5、海拔：根据仪器测定或历史记录填写。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海拔高程精确到米。注明测点位置。
- 6、经度、纬度：根据仪器测定或历史记录填写。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经纬度精确到秒。
- 7、公布时间与文号：按照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时，省政府发布文件名称、文号及时间。

8、所有权情况：所有权属性分为国家、集体和个人三种情况。应注明所有权属性，并填写所有权人名称，机构名称、个人姓名应写全称。如文物单位有超过1个以上所有权属性，应分别填写所有权人名称。

9、使用人：指现实际使用文物单位的机构或个人，应填写实际使用机构名称全称或使用人姓名。如文物单位有超过1个以上实际使用人，应分别填写实际使用人名称。

10、管理机构：指对文物单位实行日常管理的机构（或人），应填写该管理机构（或人）的全称（或姓名）。

11、用途：文物当前使用状况，如开放参观、商业用途、居住场所、无人使用、其他用途等。

12、文物简介：对文物的地理位置、构成、规模、沿革、形态、价值、用途、保护情况等作概括性描述，尤其要明确文物的边界区域、文物构成、保存现状等。

其中，地址的填写方法为：文物当前所在的行政区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的层级逐一填写。顺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县（市辖区、县级市、自治县、自治旗、特区、林区）；镇（街道、乡、苏木、民族乡、民族苏木、区公所）；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自然村、社区居民小组）、街、路。文物描述：明确文物的边界和具体面积，并详述说明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限。文物的组成、形制、结构、体量等基本状况进行描述，对文物本体的完整、稳定程度，损坏、缺失情况，添建、改建情况等保存现状进行客观描述，对损毁原因进行分析。同时对每一个单体构成的名称、类别、面积（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边界、保存现状、形制、结构、体量等，分别进行详细描述。阐述该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遗址类文物，应描述历次发掘情况。

13、资料填报单位盖章：应由资料填报单位盖章，并由资料填报单位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14、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盖章：应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盖章，并应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核定工作规则

一、核定依据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核定，应以简介、记录档案、保护规划为主要依据，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的申报文本亦可作为重要参考。

如对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清单有异议，请提出修改意见并附相关依据；如无异议，请明确给予确认。

细化到最小单位的本体构成，应附详细依据。

二、构成层级要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核定，应细化到最小单位。

古遗址古墓葬类应按类别详细描述已知遗存的空间分布情况及保存情况。比如，古遗址应细化到遗址分布边界、遗迹类型和数量、单体遗迹（如城墙、房屋、灰坑等的位置、平面形状、面积和埋深），并详述已知地下文物遗存；墓群应详述墓葬数量、单体墓葬的位置、形状、面积和埋深，确有困难的，应至少明确墓葬群分布边界和埋深。

古建筑、古建筑群、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类应在明确组群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到单栋建筑物或构筑物。

石窟寺应细分到单个窟龕，并进一步统计每个窟龕的壁画、造像数量等。

近现代重要史迹按照载体的不同，分别参照古遗址古墓葬类或古建筑类的要求执行。

相关样例请见附表。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 彬 010-56792077

魏 青 18601201819

陈 凯 15810299364

古遗址样例一：									
所属省份	单位编号/组成编号	单位名称	公布类型	公布批次	公布时代	公布地址	单体构成	依据	
甘肃省	4-0050-1-050	锁阳城遗址	古遗址	第四批	汉至唐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锁阳城遗址、塔尔寺遗址、锁阳城墓群、锁阳城古渠道遗址	《甘肃省安西县锁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06-2015)》； 《锁阳城遗址管理规划(2012-2018)》； 《瓜州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 锁阳城遗址”四有档案“。	
甘肃省	4-0050-1-050-01	锁阳城遗址	古遗址	第四批	汉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锁阳城镇南坝村二组正南7公里处的戈壁荒漠中	内城，包括：城墙(共5段)、建筑基址(未经考古，性质、规模、数量不明)； 外城，包括：城墙(共10段)、羊马城(共3段)。	《甘肃省安西县锁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06-2015)》； 《锁阳城遗址管理规划(2012-2018)》； 《瓜州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1)》； 锁阳城遗址”四有档案“。	
甘肃省	4-0050-1-050-02	塔尔寺遗址	古遗址	第四批	唐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锁阳城镇南坝村锁阳城遗址东侧1.5公里处	外院墙(共3段)、内院墙(共2段)、佛塔(共12座)，建筑基址，包括山门、伙房、钟楼、鼓楼、僧房、大殿、东配殿共7处。	《甘肃省安西县锁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06-2015)》； 《锁阳城遗址管理规划(2012-2018)》； 《瓜州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2)》； 锁阳城遗址”四有档案“。	
甘肃省	4-0050-1-050-03	锁阳城墓群	古墓葬	第六批并入	汉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锁阳城镇南坝村锁阳城遗址东、南、西三面，长山子北山坡及冲积扇上	西墓群、南墓群、东墓群，共计2106座。	《甘肃省安西县锁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06-2015)》； 《锁阳城遗址管理规划(2012-2018)》； 《瓜州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3)》； 锁阳城遗址”四有档案“。	
甘肃省	4-0050-1-050-04	锁阳城古渠道遗址	古遗址	第七批并入	唐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锁阳城镇南坝村二组南8公里处	古干渠，包括：东干渠、北干渠、中干渠、南干渠、西干渠； 建筑基址，包括：1号渠系防护设施、2号渠系防护设施；	《甘肃省安西县锁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06-2015)》； 《锁阳城遗址管理规划(2012-2018)》； 《瓜州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4)》； 锁阳城遗址”四有档案“。	

古墓葬样例一：								
所属省份	单位编号/组成编号	单位名称	公布类型	公布批次	公布时代	公布地址	单体构成	依据
陕西省	1-0165-2-004	茂陵	古墓葬	第一批	汉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	坟丘、垣墙、李夫人墓、寝殿遗址、陵邑遗址、陪葬墓十二座。	“四有档案”

古墓葬样例二：								
所属省份	单位编号/组成编号	单位名称	公布类型	公布批次	公布时代	公布地址	单体构成	依据
河南省	2-0058-2-003	宋陵	古墓葬	第二批	宋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永安陵、永昌陵、永熙陵、永定陵、永昭陵、永厚陵、永裕陵、永泰陵	宋陵保护总体规划
河南省	2-0058-2-003-01	永安陵	古墓葬	第二批	宋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上宫、孝惠贺皇后陵和淑德尹皇后陵	宋陵保护总体规划
河南省	2-0058-2-003-02	永昌陵	古墓葬	第二批	宋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上宫、下宫、孝章宋皇后陵、章怀潘后陵以及两个陪葬墓	宋陵保护总体规划
河南省	2-0058-2-003-03	永熙陵	古墓葬	第二批	宋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上宫、下宫、元德李皇后陵、明德李皇后陵和章穆郭皇后陵	宋陵保护总体规划
河南省	2-0058-2-003-04	永定陵	古墓葬	第二批	宋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上宫、下宫、章献明肃刘皇后陵、章懿李皇后陵和章惠杨皇后陵，以及两座陪葬墓	宋陵保护总体规划
河南省	2-0058-2-003-05	永昭陵	古墓葬	第二批	宋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上宫、下宫和慈圣光献曹皇后陵	宋陵保护总体规划
河南省	2-0058-2-003-06	永厚陵	古墓葬	第二批	宋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上宫、下宫和宣仁圣烈高皇后陵	宋陵保护总体规划
河南省	2-0058-2-003-07	永裕陵	古墓葬	第二批	宋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上宫和下宫、钦圣宪肃向皇后、钦慈陈皇后、钦成朱皇后、显恭王皇后等4座皇后陵园	宋陵保护总体规划
河南省	2-0058-2-003-08	永泰陵	古墓葬	第二批	宋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上宫、下宫和昭怀刘皇后陵	宋陵保护总体规划

古建筑样例一：									
所属省份	单位编号/组成编号	单位名称	公布类型	公布批次	公布时代	公布地址	单体构成	依据	
山西省	1-0080-3-033	佛光寺	古建筑	第一批	唐至清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	东大殿、文殊殿、山门、伽蓝殿、万善堂、香风花雨楼及厢房、窑洞、祖师塔，共计16座文物建筑及构筑物。	“四有档案”	

古建筑样例二：									
所属省份	单位编号/组成编号	单位名称	公布类型	公布批次	公布时代	公布地址	单体构成	依据	
山西省	1-0096-3-049	广胜寺	古建筑	第一批	元至明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	广胜寺上寺、水神庙、广胜寺下寺	《山西洪洞广胜寺文物保护规划》(2011-2030)	
山西省	1-0096-3-049-01	广胜上寺	古建筑	第一批	明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	山门、飞虹塔、弥陀殿、大雄宝殿、韦驮殿、中院东厢房、中院西厢房、毗卢殿、地藏殿、观音殿、吕祖洞、禅堂，共计12座文物建筑。	《山西洪洞广胜寺文物保护规划》(2011-2031)	
山西省	1-0096-3-049-02	水神庙	古建筑	第一批	元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	山门、仪门、窑洞、明应王殿，共计4座文物建筑。	《山西洪洞广胜寺文物保护规划》(2011-2032)	
山西省	1-0096-3-049-03	广胜下寺	古建筑	第一批	元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	山门(天王殿)、前佛殿、后大殿、钟楼、鼓楼、西垛殿、东厢房、西厢房、窑洞、涅槃门、院墙等11座文物建筑、构筑物。	《山西洪洞广胜寺文物保护规划》(2011-2033)	

所属省份	单位编号/ 组成编号	单位名称	公布类型	公布批次	公布时代	公布地址	单体构成	依据
北京市	5-0474-5-001	东交民巷使馆建筑群	近现代	第五批	清至民国	北京市东城区	法国使馆旧址、日本使馆旧址、花旗银行旧址、意大利使馆旧址、奥地利使馆旧址、正金银行旧址、比利时使馆旧址、东方汇理银行旧址、法国兵营旧址、英国使馆旧址、日本公使馆旧址、淳亲王府旧址、国际俱乐部旧址。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01	法国使馆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使馆大门1座，官邸4栋，汉白玉莲花喷水池1座。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02	日本使馆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使馆大门1座，主楼1座。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03	花旗银行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近代银行1座。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04	意大利使馆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使馆主楼1座，铜狮子2座。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05	奥地利使馆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使馆大门1座、主楼1座。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06	正金银行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近代银行1座。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07	比利时使馆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近代楼宇5栋。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08	东方汇理银行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近代银行1座。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09	法国兵营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军官楼1栋。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10	英国使馆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使馆大门1座，武官楼1座，二层官邸1座，教堂1座，梁公府传统建筑11栋，井亭1座，石碑1座，原始院墙1段。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11	日本公使馆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使馆大门1座，本馆1座，平房宿舍1排，营房二层住宅5栋。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12	淳亲王府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清	北京市东城区	王府大门1座，大殿1座，翼楼2座，二门1座，配殿2座，寝殿1座，使馆官邸1栋，顺山房4栋。	“四有档案”
北京市	5-0474-5-001-13	国际俱乐部旧址	近现代	第五批	中华民国	北京市东城区	近代俱乐部1座。	“四有档案”

所属省份	单位编号/ 组成编号	单位名称	公布类型	公布批次	公布时代	公布地址	单体构成	依据
甘肃省	1-0035-4- 002	莫高窟	石窟寺及石刻	第一批	南北朝至元	甘肃省酒泉 市敦煌市	莫高窟石窟、西千佛洞石窟	敦煌莫高窟保 护总体规划
甘肃省	1-0035-4- 002-01	莫高窟石窟	石窟寺及石刻	第一批	南北朝至元	甘肃省酒泉 市敦煌市	XX号窟：彩塑XX尊，壁画XX平方米； 共计洞窟XX处，彩塑XX尊，壁画XX平方 米； 佛寺3处、佛塔26座、牌坊3座、城堡遗 址1处；	敦煌莫高窟保 护总体规划
甘肃省	1-0035-4- 002-02	西千佛洞石窟	石窟寺及石刻	第一批	南北朝至元	甘肃省酒泉 市敦煌市	XX号窟：彩塑XX尊，壁画XX平方米； 共计洞窟XX处，彩塑XX尊，壁画XX平方 米；	敦煌莫高窟保 护总体规划